

檔號：INT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81
聯絡人：黃曉瑜
電話：(02)77366311

第二層次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18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基會公文(018209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宗恩驗證簽名式樣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12月3日陸法字第1020009168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12/09
13:29:51

擬定執事：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陣閱後存。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12/11

102年12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4877)號



裝

訂

線

1/3

1954
MAY 10 1954
U.S. AIR FORC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AIR FORCE
WASHINGTON, D.C.

1954
MAY 10 1954
U.S. AIR FORC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AIR FORCE
WASHINGTON, D.C.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曾倩倩 02-21757082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海廉（法）字第 10200639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何宗恩簽名式乙份（如附件），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高孔廉**

共一頁 第一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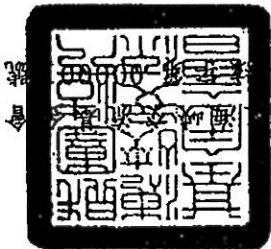


1020009168

Handwritten mark '2/3'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會 (102)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3)○○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何宗恩

中華民國 102 年 ○ 月 ○ 日